

##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1月24日上午09:30时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卫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4日